



410830S-2026



郑州炊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CSL 0007S-2026

香辛料及复配香辛料

2026-04-09 发布

2026-04-09 实施

郑州炊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炊士利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郑州炊士利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秀勤。

H N

Q B

香辛料及复配香辛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辛料及复配香辛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香辛料及复配香辛料，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分为：香辛料、复配香辛料。

香辛料：是以辣椒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花椒、孜然（枯茗）、香菜籽、桂皮（肉桂）、香茅、甘草、豆蔻、草果、八角（茴香）、百里香、山奈、砂仁、荜茇、肉豆蔻、小茴香、姜、丁香、高良姜、大蒜、菖蒲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香豆蔻、莳萝、土茴香、细叶芹、芹菜、辣根、龙蒿、杨桃、黑芥籽、刺山柑、葛缕子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芫荽、姜黄、枫茅、小豆蔻、阿魏、刺柏、木姜子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芒果、薄荷、椒样薄荷、留兰香、调料九里香、甜罗勒、甘牛至、牛至、欧芹、多香果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白欧芹、罗晃子、蒙百里香、香椿、香早芹、葫芦巴、香荚兰、圆叶当归、当归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类香辛料。

复配香辛料：以辣椒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花椒、孜然（枯茗）、香菜籽、桂皮（肉桂）、香茅、甘草、豆蔻、草果、八角（茴香）、百里香、山奈、砂仁、荜茇、肉豆蔻、小茴香、姜、丁香、高良姜、大蒜、菖蒲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香豆蔻、莳萝、土茴香、细叶芹、芹菜、辣根、龙蒿、杨桃、黑芥籽、刺山柑、葛缕子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芫荽、姜黄、枫茅、小豆蔻、阿魏、刺柏、木姜子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芒果、薄荷、椒样薄荷、留兰香、调料九里香、甜罗勒、甘牛至、牛至、欧芹、多香果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白欧芹、罗晃子、蒙百里香、香椿、香早芹、葫芦巴、香荚兰、圆叶当归、当归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大米（粉）、玉米、紫苏籽、罗汉果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枸杞、酸枣仁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淡竹叶、桑叶、荷叶、花生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槐花、白芷、茶叶（红茶、绿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香菇、山药、栀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木瓜、木薯、青果、枣干、决明子、百合、大豆油、小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类复配香辛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辣椒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花椒、孜然（枯茗）、香菜籽、桂皮（肉桂）、香茅、甘草、豆蔻、草果、八角（茴香）、百里香、山奈、砂仁、荜茇（荜茇）、肉豆蔻、小茴香、姜、丁香、高良姜、大蒜、菖蒲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香豆蔻、莳萝、土茴香、细叶芹、芹菜、辣根、龙蒿、杨桃、黑芥籽、刺山柑、葛缕子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芫荽、姜黄、枫茅、小豆蔻、阿魏、刺柏、木姜子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芒果、薄荷、椒样薄荷、留兰香、调料九里香、甜罗勒、甘牛至、牛至、欧芹、多香果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白欧芹、罗晃子、蒙百里香、香椿、香早芹、葫芦巴、香荚兰、圆叶当归、当归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2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3 白芷、山药、青果、栀子、橘皮（陈皮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枣干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木瓜、紫苏籽、山楂、罗汉果、百合、淡竹叶、桑叶、荷叶、莲子、决明子、酸枣仁、薏苡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6 香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7 茶叶应符合 GB/T 14456.1 和 GB/T 13738.1 的规定。

2.1.8 木薯应符合 NY/T 1520 的规定。

2.1.9 大米（粉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
2.1.11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性 状	颗粒状、粉状等固态形式，允许同时存在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酸不溶性灰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2.9【花椒、桂皮（肉桂）、复配香辛料】 1.4（其他）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编制说明

香辛料及复配香辛料，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分为：香辛料、复配香辛料。

香辛料：是以辣椒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花椒、孜然（枯茗）、香菜籽、桂皮（肉桂）、香茅、甘草、豆蔻、草果、八角（茴香）、百里香、山奈、砂仁、荜茇、肉豆蔻、小茴香、姜、丁香、高良姜、大蒜、菖蒲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香豆蔻、莳萝、土茴香、细叶芹、芹菜、辣根、龙蒿、杨桃、黑芥籽、刺山柑、葛缕子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芫荽、姜黄、枫茅、小豆蔻、阿魏、刺柏、木姜子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芒果、薄荷、椒样薄荷、留兰香、调料九里香、甜罗勒、甘牛至、牛至、欧芹、多香果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白欧芹、罗晃子、蒙百里香、香椿、香旱芹、葫芦巴、香荚兰、圆叶当归、当归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类香辛料。

复配香辛料：以辣椒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花椒、孜然（枯茗）、香菜籽、桂皮（肉桂）、香茅、甘草、豆蔻、草果、八角（茴香）、百里香、山奈、砂仁、荜茇、肉豆蔻、小茴香、姜、丁香、高良姜、大蒜、菖蒲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香豆蔻、莳萝、土茴香、细叶芹、芹菜、辣根、龙蒿、杨桃、黑芥籽、刺山柑、葛缕子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芫荽、姜黄、枫茅、小豆蔻、阿魏、刺柏、木姜子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芒果、薄荷、椒样薄荷、留兰香、调料九里香、甜罗勒、甘牛至、牛至、欧芹、多香果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白欧芹、罗晃子、蒙百里香、香椿、香旱芹、葫芦巴、香荚兰、圆叶当归、当归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大米（粉）、玉米、紫苏籽、罗汉果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枸杞、酸枣仁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淡竹叶、桑叶、荷叶、花生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槐花、白芷、茶叶（红茶、绿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香菇、山药、梔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木瓜、木薯、青果、枣干、决明子、百合、大豆油、小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类复配香辛料。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